# 最高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台刑六瑗字第1100000002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1221號郭中雄加重竊盜聲請再審提案大法庭案件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依法核發旁聽證，須領有者始可進入旁聽。

依據：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1221號郭中雄加重竊盜聲請再審提案大法庭案件，定於110 年3月24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2 樓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開庭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為配合防疫政策，本院規劃2 樓法庭內有民眾旁聽席21席、記者席9 席；寶慶院區延伸法庭設19席。

（二）領有旁聽證者，進入法庭應全程佩戴旁聽證，並於當日下午2時20分前，按座號就座。

（三）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者，需繳還旁聽證，如欲再進入旁聽，應依規定另行辦理旁聽證。

三、定於110年3月24日下午1時50分起，在本院1樓大廳核發旁聽證，請領者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），依序登記換證領取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下列防疫措施，請配合辦理：

（一）進入法庭旁聽之民眾均應佩戴口罩。

（二）填發旁聽證時，請旁聽民眾登錄相關個人資料並據實填載相關健康、旅遊之聲明書。

（三）2 樓法庭及寶慶院區延伸法庭之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，均按序號，採梅花座方式入座旁聽。座位間隔至少1公尺。

（四）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，或2週內曾因該等症狀就診，2週內有國外（含大陸地區）旅遊史，2 週內曾經與依規定應隔離或檢疫者接觸之人，本院得拒絕旁聽。

五、旁聽人員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（如附件）。

院長 吳燦